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1268號

原　　告　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酒井裕之

訴訟代理人　蕭睦憲

　　葉山軍治

被　　告　睿驊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

代理人　郭妙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睿驊工業有限公司應將廠牌TESLA、車型Model 3 Long Range AWD 346hp 5D 5人座、車號000-0000、車身號碼00000000之租賃小客車壹輛返還原告。

被告睿驊工業有限公司如不能返還前項所示之車輛時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2,55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95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合約編號F0000000電動車租賃契約書（下稱系爭租約）第8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

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睿驊工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睿驊公司）於民國111年8月26日因營業需要，邀同被告郭妙娥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指定廠牌TESLA、車型Model 3 Long Range AWD 346hp 5D 5人座、車號000-0000、車身號碼5YJ3E7EB2NF310919之租賃小客車乙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由原告購買後出租予被告睿驊公司使用收益，再由睿驊公司分期給付租金，雙方簽訂系爭租約，租賃期間自111年9月8日起至116年9月7日止。詎被告睿驊公司自114年8月8日（第36期）起未依約履行，原告於114年8月18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被告睿驊公司支付已遲延租金，惟被告睿驊公司仍置之不理，故原告於114年11月4日以存證信函為終止系爭租約之意思表示，並請求被告睿驊公司返還系爭車輛，如不能返還，被告應連帶賠償車輛現值新臺幣（下同）950,000元，爰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㈠被告睿驊公司應將系爭車輛返還原告；㈡被告睿驊公司如不能返還系爭車輛時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5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訂車合約轉讓協議書、協議書、新領牌照登記書、F0000000、G0000000號電動車租賃契約書、付款紀錄表、存證信函與回執、權威車訊等件影本為證（卷第13-39頁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睿驊公司返還系爭車輛，如被告睿驊公司不能返還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95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13日（卷第55-5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並依

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智凱

計　算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2,550元	
合　　計	12,550元	